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长城汽车”）于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经营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乐东)》)(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玉麟))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审议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2024年度经营方针的议案》  
2024年度本公司经营方针如下：  
2024年，长城汽车将继续坚守长期主义，全球发展战略，以多元化产品深度全面覆盖市场需求，加速智能新能源的发展，打造有竞争力的明星车型，强化市场认知，深度融合用户；同时在营销、运营方面追求更为精细化的运营方式，打通端到端的高质量流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综合管理、降本增效，诚信经营，高质量发展，持续向用户输出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中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A股关联交易和H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符合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业务条款进行交易，其定价及相关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及关联企业的整体利益，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损害本公司及本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	2,481,629.00	478,274.15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采购车辆购置税减免额，导致政府补助或冲减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	318,735.00	40,988.85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商用车产品销售所致。
提供服务	90,764.00	43,237.74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商用车融资租赁所致。
提供劳务	17,000	9,844.55	—
担保(短期)	133,421.00	47,626.38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关联方设备融资租赁。
担保(长期)	40,000	81,866.21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关联方厂房融资租赁。
提供劳务	541.00	1,823.99	—

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总金额超出《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6(2)审议及披露标准。

二、本集团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140.00	0.7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引入银行信贷渠道，贴息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所致。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担保(短期)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237,705.00	2,833.34	—

注：长城滨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2023年9月23日，公司离任高管于长城滨银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满一年，自2023年9月23日起，长城滨银不再为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与光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140.00	0.7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引入银行信贷渠道，贴息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所致。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担保(短期)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237,705.00	2,833.34	—

注：长城滨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2023年9月23日，公司离任高管于长城滨银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满一年，自2023年9月23日起，长城滨银不再为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与光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140.00	0.7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引入银行信贷渠道，贴息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所致。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担保(短期)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237,705.00	2,833.34	—

注：长城滨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2023年9月23日，公司离任高管于长城滨银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满一年，自2023年9月23日起，长城滨银不再为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与光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140.00	0.7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引入银行信贷渠道，贴息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所致。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担保(短期)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237,705.00	2,833.34	—

注：长城滨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2023年9月23日，公司离任高管于长城滨银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满一年，自2023年9月23日起，长城滨银不再为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本集团与光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东汽车”)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140.00	0.78	—
提供服务	234,741.00	0	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引入银行信贷渠道，贴息业务未能如期开展所致。
提供劳务	6,796.00	2,796.05	—
担保(短期)	68.00	24.16	—
采购商品	—	21.35	—
合计	237,705.00	2,833.34	—

授权有效期：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授权期限之日。  
针对授权业务合同文本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  
对于该业务合同文本的签订、管理由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

公司董秘秘书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类A股特定区域相关业务，按照经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秘秘书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单，由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含/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  
C 委托银行理财、存款  
D 承兑汇票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G 担保

由于基于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低风险且业务办理顺畅，可使用法人章代替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秘秘书签字。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中预计担保额度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较高，担保资金来源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此次担保预计不涉及违规，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获得满足时，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任何类别的新股份(不超过A股或H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一次或以上该类别一般性授权：  
(A)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授予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而该发售批单、协议或购期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前行使该批单/授权，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单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A股或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股份、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股份、期权及/或权证)不得超过：  
(1) 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及  
(2)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期为及/或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期为及/或  
(C)本公司董事会符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者)下，并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行使上述的授权；

二、在本议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述的授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  
(A)批准、签订、订立、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有权力是与发行及/或发行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厘定授予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2) 厘定新股份的价格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利率及发行/转换/行使的价格(包括溢价区间)；

(B)厘定发售新股份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C)厘定发售新股份所得款项用途；  
(D)厘定将持有新股份发行人的类别及数目；  
(E)厘定行使新股份认购权及/或授予该等批单、协议或购期权；及  
(F)向本公司的股东厘定发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规例限制而禁止或规定，且董事会作出基于此等原因的查询后，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不包括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以外的地区的股东；

(G)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H)予以批准及/或授权本公司董事及有关监管机构或与发行相关的发行方、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境内境外/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适用法律授权(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I)根据境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约定文件进行修改；  
(J)根据境外监管机构要求，分段发行或分期增加向本公司注册资本，向中国的有关机构册增的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反映新增注册资本；及  
(K)于中国、香港及/或向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及注册。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供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的内资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间：  
(a)本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或  
(b)在本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于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或更改本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股票”)，需符合以下条件：

(a)在《文(6)》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b)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  
(c)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c)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d)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e)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f)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g)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h)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h)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i)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j)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k)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l)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m)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m)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n)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o)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p)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q)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r)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r)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s)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t)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u)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v)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w)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w)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x)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y)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z)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a)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ab)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ab)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ac)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ad)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ae)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f)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ag)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ag)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ah)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ai)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aj)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k)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al)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al)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am)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an)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ao)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p)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aq)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aq)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ar)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as)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at)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u)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av)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av)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aw)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ax)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ay)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az)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ba)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ba)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bb)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bc)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bd)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be)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bf)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bf)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bg)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bh)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bi)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bj)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bk)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bk)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bl)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bm)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bn)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bo)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bp)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bp)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bq)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br)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全体债权人同意还款或提供担保；  
(bs)除上文(a)段及/或之前规定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其他任何有权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性法规、法规及规则；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及/或H股股票的权利；  
(bt)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授权其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及相关决议于本公司类别别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bu)本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一项与本段所决议案条款(本第(bu)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  
(bv)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所有有权监管机构(若适用)的批准；及  
(bv)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全部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非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任何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向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